

合同协议书

西峡县水利局（西峡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西峡县丹水河七峪村至廖坟村段河道治理工程（一期）第二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西峡县鑫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西峡县丹水河七峪村至廖坟村段河道治理工程（一期）第二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施工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万零肆仟贰拾贰元零角柒分（¥ 5600422.07元）。
5. 承包人注册建造师：冯淑锐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施工工期为180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6份，合同双方各执3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西峡县水利局（西峡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西峡县鑫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账 号：1714026509200206918

2025年11月21日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08)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含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 西峡县水利局

1.1.2.2 承包人: 西峡县鑫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3 监理人: 河南信禹监理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年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指明的完工日期算起)。

1.4 合同文件的有限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通用合同条款、技术合同条款、图纸。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的内容: 为其他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可能发生的费用的处理方法: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4.3 分包

4.3.2 分包的内容: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注册建造师

补充规定: 若投标人中标, 投标时配备的建造师及主要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无故更换, 若出现特殊情况, 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负责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费用的，该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3 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进场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 元/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不奖励。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后 7 天内。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达不到合格的扣除履约担保的/。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补充说明：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已明确的内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无论多少，单价均不予调整；额外追加的工作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出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确定或商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工程预付款的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合同签订后支付给承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支付价款。待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认可工程量后 28 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承包人。

17.3.2 若发包人资金不到位时，双方协商，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17.3.3 发包人不承担顺延利息，且承包人不得停止施工。

17.3.4 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80%，支付至申报工程款的 7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17.4 质量保证金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返还给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结算

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西峡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审定价款为准或以西峡县审计局审计报告为准。

18. 履约担保

无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仲裁。